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[2017]171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 和年终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华师[2017]48号),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安排,现就开展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年终评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考核

(一) 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本校在职在岗的工作人员,包括事业编制人员、 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全职聘用人员、预聘制人员(含青年英才)、 南海校区聘用制人员、博士后等。

(二) 考核要求

根据文件精神,考核工作应按照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 工勤技能岗位的不同特点以及各等级岗位的不同要求,根据岗位 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,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 廉,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德,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 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,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以及接受教育培训的情况。

勤,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。

绩,主要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效率以 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根据行业、岗位特点,可以包 括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廉, 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三) 考核办法

1. 教学科研人员

主要考核本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、教学工作质量、科研业绩水平、师德师风等。考核流程如下:

- (1) 填写年度工作总结;
- (2) 由业务主管审查工作量和科研业绩完成情况;
- (3)单位考核小组组织测评,并确定考核结果,报学校审定。

- 2. 教学科研、教辅及附属机构党政正职,党政管理机构正副职。考核流程如下:
- (1) 述廉述职总结。根据本人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等,在本单位(本部门)范围内进行述廉述职总结,并将述职述廉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;
- (2)基层测评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,并填写《中层干部测评结果汇总表》;
 - (3) 同级测评。召开同级的互评会议;
- (4) 学校领导测评。召开学校领导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测评会议;
- (5) 汇总基层测评、同级测评、学校领导测评结果,报学校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。
 - 3. 教学科研、教辅及附属机构党政副职。考核流程如下:
- (1) 述廉述职总结。根据本人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在本单位(本部门)范围内进行述廉述职总结,并将述职述廉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;
- (2)基层测评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,并填写《中层干部测评结果汇总表》;
 - (3) 单位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结果,并报学校审定。
- 4. 管理人员(不含中层干部)、教辅人员、工勤人员主要考 核本年度工作职责任务完成情况、服务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成

效、工作效率等。考核流程如下:

- (1) 填写年度工作总结;
- (2) 业务主管审核工作情况;
- (3)单位考核小组组织测评,并确定考核结果,报学校审定。

5. 几类情况的考核办法

- (1)本年度七月份以后报到的应届毕业生,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,只写评语,不确定等次。
- (2) 非首次就业并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来校报到的教职工,参加年度考核,并确定等级。其调任前的工作情况,可由原单位提供。
- (3)派出工作人员:由学校派出参加各种专项工作的人员参加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等次。参加专项工作的表现由联系单位提供。
- (4)外出学习人员:由学校派出或经学校同意,并于批准期内在外学习、培训的人员需要参加年度考核,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- (5) 超期未归的人员,暂不定等次,待其回校后,再行研究确定。
- (6)对于本年度内撤销或合并的单位,仍由原单位组织开展本年度的年度考核工作。
 - (7) 全年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,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,或

病事假合计超过5个月的,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(8) 受处分人员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规定: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,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,但不得定为优秀;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记过处分的,确定为不合格;其他错误而受记过处分的,确定为基本合格;受降低岗位等级(撤职)处分的人员,确定为不合格;受处分期间,参加年度考核,只写评语、不定等次;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,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。

(四)考核优秀等次比例

- 1. 优秀等次名额按实际参加考核人数(教学科研、教辅及附属机构不含党政正职;党政管理机构不含正副职)的 15%下达(具体指标数见附件 9)。优秀等次名额不足 1 名的单位,可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- 2. 教学科研、教辅及附属机构党政正职和党政管理机构正副 职的优秀等次名额按参加考核实际人数的 15%下达。

(五) 年度考核结果的确定

- 1. 凡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在年度考核中可优先考虑评定为优秀:
 - (1) 受到省部级以上重大奖励者;
 - (2) 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成绩优异、成果突出者;
 - (3) 在某一单项工作中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者。
- 2. 凡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其年度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:

- (1)被依法判处刑罚,但未达到开除条件;
- (2) 因工作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;
- (3)违反计划生育政策;
- (4) 旷工连续超过5天,累计超过10天,但未达到解聘条件;
 - (5)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(六) 年度考核结果的复核

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人员,可自知悉本人考核结果之日起,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核。学校只受理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复核申请。

(七) 考核结果的使用

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我校推行人员聘用制度过程中人员的 聘用、解聘、调整工作岗位和薪酬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- 1. 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合格等次的人员,发放当年绩效考核奖金。
- 2.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者,各二级单位考核委员会 应安排进行诫勉谈话,并记录谈话内容。
- 3.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, 扣回当年预发放的绩效考核奖金, 且 2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于现聘等级的岗位。
- 4.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, 扣回当年预发放的 绩效考核奖金, 不能参加工资普调。学校可直接低聘或调整岗位。 拒绝岗位调整者或调整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者, 学校将予以

解聘。

- 5. 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, 扣回当年预发放的绩效考核奖金, 不参加工资普调。
- 6. 本年度调进的人员、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退伍军人及新录用的人员,按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考核奖金。

二、关于述职述廉工作

(一)人员范围

教学科研单位、教辅单位、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政管理职能部门正副职,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述职述廉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述职述廉与年度考核于同一时间内同步进行,请各单位在年 度考核中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合理安排。

(三) 方式和内容

各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在本单位全体人员大会上,采取个人 向全体教职工述职述廉的方式进行。

- 1. 述职的内容与以往相同。
- 2. 述廉的主要内容包括:
- (1)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情况:在廉洁自律方面的教育和学习情况;有无收受红包、礼金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的情况; 在工作过程中有无收受好处费、回扣费的情况;有无多头领取酬金的现象等。
 - (2) 清理在企业兼职的情况: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不准在各

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报酬的要求的情况。

- (3) 对校办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的情况: 对经济效益低的公司的清理情况;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现有企业管理制度的情况; 实行会计统管制的情况。
- (4) 对财务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:各项收费项目是否合法、规范;是否彻底清理了"小钱柜"的问题。
- (5)有关招投标工作的情况:各单位5万元以上的基建、维修、装修、改建和设备采购项目,是否都已经纳入学校实行招投标的统一管理;各公司、中心、企业是否成立了招投标工作小组,对经营性的物质采购等项目实行招投标;有无针对实行招投标后仍然有可能发生的问题加强监督和管理。
- (6)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: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;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、教育工作情况;有无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;是否出现过严重责任事故;有无对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、不查处,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,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、压制不查的情况;有无发生重大案件,致使国家、集体资财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;有无违反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,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;有无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法规,弄虚作假的情况;有无授意、指使、纵容下属人员阻

挠、干扰、对抗监督检查,或者对办案人、检举控告人、证明人 打击报复的情况;有无对配偶、子女、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 纪知情不管的情况。

(7)实行校务公开的情况:成立校(院、所、馆、中心、 企)务公开工作机构的情况;制定校务公开工作条例和实行校务 公开的情况;工会组织在校务公开工作中的作用;广大教工对校 务公开工作的满意程度。

三、年终评奖

(一) 奖项及奖励名额

- 1. 学校先进集体奖, 共 8 个, 其中, 机关部处评选出 3 个, 教学科研单位评选出 4 个, 教辅单位及附属单位评选出 1 个, 各 单位按名额推荐(可自荐)。
- 2. 学校先进个人优秀奖、表扬奖, 总名额按全校参加考核人数的 5%计算, 优秀奖、表扬奖候选人须在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人员中产生。
- (1) 先进个人优秀奖名额按全校参加考核人数的 2%计算, 按岗位系列分配名额如下: 教学工作优秀奖 18 名,科研工作优 秀奖 16 名,行政管理工作优秀奖 8 名,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奖 6 名,教辅工作优秀奖 6 名,工勤工作优秀奖 4 名,附属中学 3 名, 附属小学 1 名、附属幼儿园 1 名。
- (2)除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奖的人员外,其余人员均确定 为先进个人表扬奖。

(二) 评选要求

- 1. 学校先进集体奖的考察要素包括班子建设、人才引育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以及对学校的贡献度,学校当年《事业发展白皮书》作为学校先进集体奖评选的重要参考之一。若单位中当年有职工因违纪违法受到学校或有关单位处分的,本年度不得评为先进集体。
- 2. 先进个人优秀奖按系列分类评选。其中申报教学工作优秀 奖的人员,本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至少有一门 90 分以上; 申报科研工作优秀奖的人员,本年度至少有一项T级科研成果或 一项T级科研业绩。

(三) 奖励办法

学校公布获奖名单,先进集体由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 2000 元,先进个人优秀奖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,先进个 人表扬奖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300 元。

四、工作安排及材料要求

- (一) 2017年12月22日前,各单位填写《2017年度考核特殊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10)报人事处。
- (二)2018年1月12日前,各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和年终评 奖推荐。
 - (三) 2018年1月19日前,完成以下工作:
- 1. 个人下载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8) 填写工作总结,并用A4 纸双面打印。

- 2. 各单位审核及汇总年度考核结果,提交《年度考核结果登记表》(附件1)、《中层干部测评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3)。每份材料须单位领导签名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其中,《年度考核结果登记表》需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中层干部述职报告交人事处,述廉报告交纪委办公室。
- 3. 各单位完成先进个人申报材料整理、先进集体推荐工作。 申报先进个人奖的人员须填写《先进个人申报表》(附件 5),其 中申报教学工作优秀奖的人员,还须填写《申报教学工作优秀奖 业绩登记表》(附件 6);申报科研工作优秀奖的人员,还须填写 《申报科研工作优秀奖业绩登记表》(附件 7)。材料要求如下:
- (1)《先进个人申报表》《业绩登记表》合钉为一份材料,由推荐单位领导签名,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文档,并以奖项+单位+姓名的方式命名(如:工作优秀奖奖项名-学院名-姓名.pdf),每个推荐人选生成一份pdf文档,打包后发送到指定邮箱,另将纸质材料交人事处。
- (2)先进事迹材料、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如科研成果鉴定、获奖证书等)无须提供电子版,只需提交一份纸质版,由单位盖章确认并装订,作为佐证材料。
- (3)《先进个人申报汇总登记表》(附件 2),需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- (四) 2018 年 3 月学校组织评审组评选各类奖项,并向全校表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材料报送地址: 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

联系邮箱: rske3@scnu.edu.cn

联系人: 吴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85211059

附件: 1. 年度考核结果登记表

- 2. 先进个人申报汇总登记表
- 3. 中层干部测评结果汇总表
- 4. 先进集体推荐表
- 5. 先进个人申报表
- 6. 申报教学工作优秀奖业绩登记表
- 7. 申报科研工作优秀奖业绩登记表
- 8.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- 9. 考核优秀及先进个人名额分配
- 10.2017年度考核特殊情况统计表

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15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9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吴正洋 邓静薇